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东高景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沈鸿烈、沈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